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4-05-16 17:12 访问次数：5626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竞谈-2024-7
- 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5月09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405072-1	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河南茗春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花园SOHO-3号楼B座10层1003号	959,500.00	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r><td>1</td><td>见附件</td><td>见附件</td><td>见附件</td><td>见附件</td><td>见附件</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焦玉、常贝贝（采购人代表）、魏秀霞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联系人：刘威

联系方式：18336590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曹晨阳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威

联系方式：18336590596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zip

微信图片_202405161642383.png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茗春实业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扶财竞谈-2024-7）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595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威 1833659059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红霞 1803702630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4年5月16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茗春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5月17日



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合同

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茗春实业有限公司

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检测项目，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开招标（扶财竞谈-2024-7），依照法定程序，“河南茗春实业有限公司”为合法中标单位。为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普查成效，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实施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调查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调查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成立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办公室，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调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协调调查所需的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调查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等资料。

3. 负责组织人员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和普查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工作进度、调查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人员，调查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通知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整改。

4. 负责与主管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调查阶段性成果

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林业部门对项目调查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的，及时通知乙方。

5. 负责协调其他事项。如调查成果需要论证、评议、评审时，甲方负责邀请相关部门、林业专家和社会公众，及时向乙方出具相关修改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开展外业调查、图斑核实，数据处理、建立新数据库、成果报告编制及连清样地调查等工作。

2. 负责制定普查项目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及时成立普查项目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进驻扶沟县，明确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接。在工作中遇到需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3. 负责按照上级文件、技术规范、时间节点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普查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确保普查项目成果顺利通过林业部门的检查验收。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调查工具，相关资料、图件、数据库等，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5. 待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将普查项目最终成果正式文本、图集及电子文件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6. 负责建立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并无偿为甲方业务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达到可独立操作

水平。

三、共同条款

1. 乙方中标后严禁转包或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2. 普查时间：按照河南省林业局要求于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如因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甲方提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要及时调整普查工作进度，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非标书规定之内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书面材料为准。

5.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普查项目成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普查项目成果达不到相关规定的标准、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或者不能按期完成普查任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对不合格处进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修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调查成果要求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的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资料：

1. 文字材料。主要包括二类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2. 专题数据库。建立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包括小班和样地数据库，下同）。

3. 调查成果图集。以县级为单位编制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

4. 表格资料。扶沟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表。

5. 其它资料。主管部门所要求上报的其它等资料。

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六、费用及付款事宜

1. 项目调查费

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调查费总计：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959500.00 元）。

2. 支付方式

完成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全部任务，并提交成果通过县级主管验收审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调查费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9595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河南茗春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7613 0078 8016 0000 5169

七、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

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照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调查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2.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3. 项目调查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经县级部门验收认定不合格，乙方组织修改后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从立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刘红霞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7日

一、承担事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单位。乙方应成立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组，承担扶沟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调查成果要突出科学性和可行性，并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2. 调查文字材料，专题数据库，成果报告、图集及表格资料等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要求为准。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4. 本合同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同标准：在甲方组织的中期检查和成果评审（论证）中综合评标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县级林业部门的审查验收；调查信息数据库严格按林业部门要求建设，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